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月4日
發文字號：衛署藥字第0960338153號
附件：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化粧品中含不純物重金屬汞（水銀）之殘留限量規定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。
- 二、依據本署72年11月3日衛署藥字第416785號公告規定，汞（水銀）及其化合物成分係不得添加於化粧品中。
- 三、化粧品於製造過程中，如因所需使用原料或其他等因素，且技術上無法排除，致含自然殘留微量之重金屬汞（水銀）時，則其最終製品中所含不純物重金屬汞（水銀）之殘留量不得超過1ppm(0.0001%)。
- 四、對草案內容，任何人如有意見或疑問，請於本公告揭示之日起1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署藥政處。
 - (二)地址：台北市愛國東路100號11樓。
 - (三)電話：(02) 23210151轉219。
 - (四)傳真：(02) 23971548。
 - (五)電子信箱：pachan@doh.gov.tw。

副本：台灣區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、本署藥政處